

臺北市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
承辦人：葉馨
電話：(02)2570-2330 分機 6614
電子信箱：fel28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競字第11330020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來函影本及113年臺北市田徑週測(1)競賽規程各1份
(31743563_11330020162_1_ATTACHMENT1.pdf、31743563_11330020162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與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共同主辦「113年臺北市週末田徑測驗賽(1)」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並依權責核予相關人員參賽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會113年5月10日(113)北市體田祥競字第113051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賽事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期間：自113年5月28日至6月7日止。

(二)競賽日期：113年6月15日(星期六)共計1日。

(三)競賽地點：臺北田徑場(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號)。

(四)報名方式及賽事詳情請詳閱競賽規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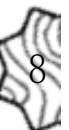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檢附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來文及競賽規程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

和平高中 11305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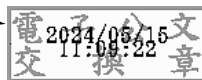


NBAA1136005528



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



裝

訂

線

